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28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二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富尔奇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秦华孙先生

阿瓦德先生

蒂埃博先生

艾特尔先生

洛佩斯·达罗萨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李盛圭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文件S/1996/1016和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文件S/1996/1055。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1062,其中载有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09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